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修订稿)

二〇二四年五月

发行人声明

一、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三、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四、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五、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本预案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审核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注册决定。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TCL 中环	指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案、本预案	指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发行、本次发行	指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股东大会	指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 股	指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单晶硅	指	整块硅晶体中的硅原子按周期性排列的单晶硅，是用高纯度多晶硅为原料，主要通过直拉法和区熔法取得
多晶硅	指	由具有一定尺寸的硅晶粒组成的多晶体，各个硅晶粒的晶体取向不同。用于制备单晶硅的高纯多晶硅主要是由改良的西门子法将冶金级多晶硅纯化而来
硅片	指	由单晶硅棒或多晶硅锭切割形成的方片或圆片
光伏	指	将太阳能转换为电能的过程
太阳能电池	指	利用光电转换原理使太阳的辐射光能通过半导体物质转变为电能的一种器件，又称为“光伏电池”
太阳能电池组件	指	由若干个太阳能电池通过串并联的方式封装而成，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串联或并联使用，作为离网或并网太阳能供电系统的发电单元
P 型	指	在单晶硅生产过程中掺入三价元素（如硼），使之取代硅原子，形成 P 型单晶硅
N 型	指	在单晶硅生产过程中掺入五价元素（如磷），使之取代硅原子，形成 N 型单晶硅
GW	指	吉瓦，太阳能电池片的功率单位，1GW=1,000 兆瓦
MW	指	兆瓦，太阳能电池片的功率单位，1MW=1,000 千瓦
钻石线（DW）切片技术、金刚石线切割晶片技术	指	将金刚石采用粘接和电镀的方式固定在直拉钢线上对硅棒进行高速往返切削得到硅片的一种切割技术

注：本预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

一、本次发行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 TCL 中环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及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主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债及未来经本次可转债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90,000 万元（含 490,000 万元），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50%。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可转债的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不超过国家限定的利率水平。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4)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5)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七)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八)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依据、调整方式及计算方式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或注销、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含调整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指可转债的转股数量；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B \times i \times t/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含调整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

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的比例、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如仍出现认购不足，则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债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3）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 （4）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5）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6) 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7)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8)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债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5)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拟修改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
- (3)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4) 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5) 分立、解散、重整、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6) 担保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7) 拟变更、解聘本次可转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拟变更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或拟解除受托管理协议；
- (8)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 (9)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0)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11) 根据法律法规及《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 (3) 债券受托管理人提议；
-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90,000 万元（含 49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35GW 高纯太阳能超薄单晶硅片智慧工厂项目	365,005.00	300,000.00
2	12.5GW N 型 TOPCon 高效太阳能电池工业 4.0 智慧工厂项目	462,430.00	190,000.00
合计		827,435.00	490,0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十八) 评级事项

公司将聘请资信评级机构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十九)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二十) 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订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士确定。

(二十一)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由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 CAC 证审字[2022]023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告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10127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1012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 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12. 31	2022. 12. 31	2021.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19,926,600.57	10,166,562,880.91	10,746,311,148.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77,635,397.90	4,507,833,753.23	1,232,170,469.43
应收票据	6,907,464.10	119,845,011.78	106,947,508.64
应收账款	5,409,236,851.72	3,812,055,993.01	3,085,252,983.57
应收款项融资	848,175,197.87	1,067,684,984.12	2,177,959,372.47
预付款项	1,928,440,602.93	2,885,246,829.35	1,980,861,854.51
其他应收款	2,220,854,308.19	154,404,088.89	51,784,213.64
存货	8,163,719,282.74	6,430,335,878.41	3,129,245,335.94
合同资产	343,907,118.27	315,167,085.11	233,528,785.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61,179,400.68	-	-
其他流动资产	1,347,496,271.57	2,370,386,067.75	1,714,781,827.78
流动资产合计	34,627,478,496.54	31,829,522,572.56	24,458,843,500.28
非流动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071,843,160.48	6,910,512,654.85	5,127,802,133.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9,600,000.00	177,880,000.00	173,04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12,012,259.51	1,399,962,373.69	-
投资性房地产	686,088,470.78	709,222,288.66	590,448,194.94
固定资产	53,680,571,718.56	41,623,868,687.51	29,615,499,469.72
在建工程	13,566,184,576.43	13,961,610,724.33	9,110,933,282.76
使用权资产	5,512,863,942.88	4,525,354,586.92	1,894,799,669.11
无形资产	4,341,152,571.27	3,663,862,223.23	2,839,378,089.79
开发支出	1,086,382,715.25	1,006,700,047.89	1,241,445,477.70
商誉	1,394,688,594.05	214,683,196.33	214,683,196.33
长期待摊费用	480,403,121.64	320,696,704.62	267,390,052.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2,940,498.57	175,107,986.77	217,780,133.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30,833,191.22	2,614,784,068.71	2,227,315,816.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435,564,820.64	77,304,245,543.51	53,520,515,516.66
资产总计	125,063,043,317.18	109,133,768,116.07	77,979,359,016.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120,999.99	650,646,232.60	1,392,526,109.13
应付票据	4,149,850,379.63	4,494,791,777.29	2,368,005,380.07
应付账款	11,225,815,702.41	12,081,289,209.46	6,572,264,327.09
合同负债	1,069,842,427.38	1,818,232,721.94	1,949,628,771.63
应付职工薪酬	440,512,644.32	417,005,269.88	413,055,243.00
应交税费	269,521,242.84	494,863,962.33	462,052,177.50
其他应付款	350,443,256.60	482,596,164.70	393,553,440.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61,376,129.18	2,335,764,977.22	6,582,396,392.92
其他流动负债	106,611,970.37	244,892,168.49	310,178,280.05
流动负债合计	22,324,094,752.72	23,020,082,483.91	20,443,660,122.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481,708,141.99	31,911,171,227.12	12,633,301,160.37
应付债券	-	-	-
租赁负债	5,436,660,035.88	4,384,120,603.72	1,047,341,240.13
长期应付款	465,694,093.63	886,872,092.60	670,529,318.9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155,259,265.15	155,259,265.15
预计负债	75,426,074.06	47,104,610.14	20,000,000.00
递延收益	64,005,738.26	871,448,468.05	704,699,876.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978,342,394.46	797,867,987.87	634,788,813.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501,836,478.28	39,053,844,254.65	15,865,919,674.41
负债合计	64,825,931,231.00	62,073,926,738.56	36,309,579,796.4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43,115,773.00	3,233,789,449.00	3,231,733,699.00
资本公积	21,378,319,674.15	21,003,715,106.86	21,134,123,379.91
减：库存股	1,158,967,455.87	720,867,609.09	329,929,799.76
其他综合收益	173,431.78	-	-
专项储备	51,537,123.97	24,157,483.41	22,618,998.84
盈余公积	831,336,735.13	831,336,735.13	359,480,245.35
未分配利润	16,338,231,664.89	13,245,567,260.12	7,254,259,663.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483,746,947.05	37,617,698,425.43	31,672,286,186.93
少数股东权益	18,753,365,139.13	9,442,142,952.08	9,997,493,033.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237,112,086.18	47,059,841,377.51	41,669,779,220.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5,063,043,317.18	109,133,768,116.07	77,979,359,016.9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	--------	--------	--------

一、营业总收入	59,146,463,192.95	67,010,157,024.98	41,104,685,048.73
其中：营业收入	59,146,463,192.95	67,010,157,024.98	41,104,685,048.73
二、营业总成本	52,336,718,062.15	60,216,018,497.29	36,181,982,404.54
其中：营业成本	47,170,528,470.63	55,066,992,255.46	32,190,397,140.64
税金及附加	278,088,302.11	248,939,209.76	170,774,013.55
销售费用	427,170,746.37	277,203,673.13	130,596,831.20
管理费用	1,432,372,690.28	908,138,543.35	991,718,952.95
研发费用	2,125,003,574.73	2,922,823,798.14	1,858,807,314.73
财务费用	903,554,278.03	791,921,017.45	839,688,151.47
其中：利息费用	1,388,110,591.58	1,040,992,147.23	938,552,307.18
利息收入	396,031,612.65	89,541,563.52	111,309,603.89
加：其他收益	464,174,693.06	369,530,572.31	161,755,650.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1,470,991.52	1,751,501,775.74	1,167,626,953.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7,668,282.97	1,848,692,063.68	1,285,479,112.2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0,476,176.75	55,945,448.37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050,119.16	-59,918,874.15	-92,776,237.9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15,371,786.31	-1,519,239,813.10	-1,074,060,006.7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122,135.30	-66,540,610.65	-79,646,007.2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65,470,836.18	7,325,417,026.21	5,005,602,995.50
加：营业外收入	19,446,798.20	156,336,896.50	22,175,624.77
减：营业外支出	40,890,171.88	32,422,661.71	27,747,571.3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44,027,462.50	7,449,331,261.00	5,000,031,048.92
减：所得税费用	645,135,530.50	376,288,511.46	564,902,638.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98,891,932.00	7,073,042,749.54	4,435,128,410.1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98,891,932.00	7,073,042,749.54	4,435,128,410.1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16,058,966.07	6,818,653,821.89	4,029,617,597.10
2. 少数股东损益	482,832,965.93	254,388,927.65	405,510,813.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3,818.42	-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3,431.78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3,431.78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386.64	-	-

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99,065,750.42	7,073,042,749.54	4,435,128,410.1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16,232,397.85	6,818,653,821.89	4,029,617,597.1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2,833,352.57	254,388,927.65	405,510,813.0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5	2.1212	1.316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5	2.1209	1.316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523,932,022.20	24,998,976,530.72	13,906,234,902.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20,688,202.73	2,389,843,073.72	1,201,872,631.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9,280,473.24	803,768,239.87	992,642,689.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83,900,698.17	28,192,587,844.31	16,100,750,223.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106,341,015.69	17,880,002,045.19	8,378,229,949.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58,865,934.26	2,722,797,219.15	1,999,938,334.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02,773,626.31	1,218,732,063.27	591,365,160.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4,757,454.06	1,314,217,387.87	849,575,723.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02,738,030.32	23,135,748,715.48	11,819,109,167.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1,162,667.85	5,056,839,128.83	4,281,641,056.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991,602,774.16	26,769,289,171.45	8,864,237,460.8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0,320,703.73	87,457,857.09	304,448,798.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8,288,759.96	4,807,144.40	119,883,448.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74,015,987.5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3,050,106.03	-	5,849,833.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07,278,331.42	26,861,554,172.94	9,294,419,542.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62,980,041.19	11,212,723,242.73	6,102,318,839.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890,377,857.80	31,938,602,972.88	10,659,018,606.8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768,850.53	2,006,014.56	359,414,943.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03,126,749.52	43,153,332,230.17	17,120,752,390.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95,848,418.10	-16,291,778,057.23	-7,826,332,848.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26,600,666.00	462,423,161.57	10,089,999,997.3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5,292,945.72	402,745,718.90	1,09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120,859,204.49	27,388,928,196.36	10,086,836,786.9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8,054.20	231,000,000.00	22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50,447,924.69	28,082,351,357.93	20,402,836,784.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490,594,932.62	13,110,048,085.46	8,921,970,7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23,830,191.46	1,638,890,226.30	1,255,492,289.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28,836,315.06	339,784,014.72	142,691,795.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9,788,671.43	2,679,127,796.05	955,486,260.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44,213,795.51	17,428,066,107.81	11,132,949,249.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6,234,129.18	10,654,285,250.12	9,269,887,534.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7,612.23	198,635,350.94	-25,621,033.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7,894,008.84	-382,018,327.34	5,699,574,709.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29,173,362.94	10,311,191,690.28	4,611,616,980.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21,279,354.10	9,929,173,362.94	10,311,191,690.28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32,147,236.08	5,118,154,114.21	5,319,759,545.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100,256,263.89	1,182,170,469.43
应收票据	844,297.85	-	170,000.00
应收账款	642,049.17	101,553,502.31	1,423,563.14
应收款项融资	6,715,962.16	204,412.63	266,960,973.40
预付款项	7,919,269,750.23	634,172,458.05	1,496,955,822.99
其他应收款	2,220,854,308.19	6,060,364,884.70	4,565,218,657.42
存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864,327.14	509,121,332.65	556,065,800.69
流动资产合计	10,363,483,622.63	13,523,826,968.44	13,388,724,832.5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8,996,224,564.70	30,842,698,639.97	23,284,258,745.09
投资性房地产	314,102,869.64	298,653,219.77	300,287,549.54
固定资产	179,304,215.77	207,740,704.08	210,675,392.19
在建工程	26,758,274.16	7,228,990.87	5,070,061.57
无形资产	317,453,968.41	310,406,032.39	369,421,264.01
长期待摊费用	37,805,235.65	34,884,687.26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51,159,271.8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822,808,400.22	31,701,612,274.34	24,169,713,012.40
资产总计	42,186,292,022.85	45,225,439,242.78	37,558,437,844.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40,000,000.00	917,559,869.45
应付票据	500,000,000.00	1,623,250,000.00	987,054,920.20
应付账款	7,447,782.66	1,392,597,518.61	1,031,520,419.11
合同负债	2,926,513.88	540,311,440.51	38,259,345.43
应付职工薪酬	6,913,940.67	69,871,907.39	93,503,423.71
应交税费	2,120,856.93	67,583,008.10	349,760.04
其他应付款	731,858,165.25	156,162,860.25	94,793,464.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4,034,329.16	584,040,171.62	2,469,231,607.39
其他流动负债	-	69,860,040.46	4,763,268.10
流动负债合计	2,035,301,588.55	4,643,676,946.94	5,637,036,077.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834,815,600.00	9,488,812,800.00	4,780,46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28,558,851.57	28,558,851.57
递延收益	-	-	656,580.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34,815,600.00	9,517,371,651.57	4,809,675,431.69
负债合计	12,870,117,188.55	14,161,048,598.51	10,446,711,509.4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43,115,773.00	3,233,789,449.00	3,231,733,699.00
资本公积	21,067,427,814.17	21,664,763,065.29	21,686,291,859.46
减：库存股	1,158,967,455.87	720,867,609.09	329,929,799.76
盈余公积	828,292,495.92	828,292,495.92	356,436,006.14
未分配利润	4,536,306,207.08	6,058,413,243.15	2,167,194,570.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16,174,834.30	31,064,390,644.27	27,111,726,335.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186,292,022.85	45,225,439,242.78	37,558,437,844.97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	2021年
一、营业收入	2,049,936,329.85	38,903,963,408.83	17,383,960,985.91
减：营业成本	1,930,571,030.80	37,779,241,426.35	15,874,492,999.91
税金及附加	6,995,321.63	45,640,532.62	33,329,789.05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350,320,343.35	191,782,064.62	270,150,605.82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40,647,371.38	128,014,399.46	281,592,585.17
其中：利息费用	195,183,997.13	165,320,257.86	338,039,749.09
利息收入	140,895,739.23	34,467,979.44	92,925,609.53
加：其他收益	1,178,402.13	2,010,901.33	1,180,689.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37,956,089.67	4,138,267,090.21	1,404,800,844.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59,287,363.64	2,249,928,197.44	1,357,240,650.7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6,263.89	256,263.89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624,062.59	-	-4,208,783.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02,649,027.53	-	-59,757,200.0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40.32	18,170.97	-28,073,360.5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59,989,659.20	4,899,837,412.18	2,238,337,196.25
加：营业外收入	202,696.15	57,001.16	2,909,614.86
减：营业外支出	35,583,701.27	23,615,002.45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95,370,664.32	4,876,279,410.89	2,241,246,811.11
减：所得税费用	3,341,810.45	157,714,513.09	-17,453,502.5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8,712,474.77	4,718,564,897.80	2,258,700,313.6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8,712,474.77	4,718,564,897.80	2,258,700,313.6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98,712,474.77	4,718,564,897.80	2,258,700,313.6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989	1.4679	0.737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989	1.4677	0.737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	202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59,859,563.08	11,321,708,072.72	3,463,379,025.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0,730.20	199,110.09	3,228,737.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168,297.87	190,178,954.82	148,106,074.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9,288,591.15	11,512,086,137.63	3,614,713,837.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2,842,331.85	6,814,973,688.78	2,665,921,848.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582,805.22	134,596,455.68	83,993,401.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987,552.81	307,638,816.68	196,197,790.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682,527.64	229,588,774.06	86,527,736.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6,095,217.52	7,486,797,735.20	3,032,640,777.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806,626.37	4,025,288,402.43	582,073,060.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826,876,165.13	7,743,844,982.92	3,8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47,752,360.33	1,000,729,237.13	696,873,384.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612.00	60,000.00	28,891,749.9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952,41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82,587,547.46	8,744,634,220.05	4,555,765,134.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669,256.17	20,290,271.12	405,725,984.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8,968,010,166.53	13,020,159,098.98	6,580,028,918.5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775,906.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00,679,422.70	13,040,449,370.10	6,992,530,809.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8,091,875.24	-4,295,815,150.05	-2,436,765,674.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307,720.28	59,677,442.67	8,999,999,997.3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20,000,000.00	8,738,000,000.00	2,90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2,308,054.20	15,513,447,982.75	9,415,650,029.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33,615,774.48	24,311,125,425.42	21,320,650,027.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16,997,200.00	6,874,490,000.00	4,886,4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7,459,004.86	725,260,868.20	655,160,917.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5,714,775.00	16,637,698,142.93	8,841,307,812.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30,170,979.86	24,237,449,011.13	14,382,908,729.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6,555,205.38	73,676,414.29	6,937,741,297.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9,043.74	0.56	-703,494.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31,642,750.73	-196,850,332.77	5,082,345,188.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17,901,076.71	5,314,751,409.48	232,406,221.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6,258,325.98	5,117,901,076.71	5,314,751,409.48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2023 年	
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增加 14 家	
苏州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新设
宁夏中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宁夏环欧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
Lumetech North America Corporation	新设
环晟光伏（广东）有限公司	新设
徐州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鑫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股权
内蒙古 TCL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股权
灵武市旭照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宁夏中环悦兰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张家口晟铭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宁夏泓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宁夏圣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灵武市尚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减少 14 家	
宜兴环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天津滨海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独山安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尚义县晟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耿马环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沽源县晟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张家口晟垣新能源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秦皇岛市天辉太阳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尚义县晟耀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天津环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销
美芯（徐州）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内蒙古环能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销
内蒙古中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注销
内蒙古中环能源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注销
2022 年	
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增加 10 家	
中环领先半导体（天津）有限公司	新设
环欧（无锡）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新设
天津环睿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内蒙古中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新设

中环领先日本株式会社	新设
淮安市环昕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灵武市环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宁夏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陕西环煜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陕西环硕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减少 5 家	
通辽市光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惠州市晟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宁津锦辰新能源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宁夏中环新能源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灵武市环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2021 年	
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增加 13 家	
内蒙古环兴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新设
宁夏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新设
中环领先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新设
惠州市晟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内蒙古环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Zhonghuan Advanced (Singapore) Pte. Ltd.	新设
陕西环博新能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新设
天津市环欧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
宁夏中环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山西省娄烦县环硕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陕西润环天宇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股权
江苏环鑫半导体有限公司（注）	购买股权（注）
葫芦岛市信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股权
减少 7 家	
天津环研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天津环欧国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康保县晟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TCL 环鑫半导体（天津）有限公司（注）	增资丧失控股权（注）
江苏环鑫半导体有限公司（注）	增资丧失控股权（注）
天津中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销
天津市宝坻区光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注：2021 年 3 月，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天津环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2 年 4 月更名 TCL 环鑫半导体（天津）有限公司）通过增资方式取得无锡中环扬杰半导体有限公司（2021 年 5 月更名江苏环鑫半导体有限公司）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21 年 5 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促进半导体功率器件业务发展，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方 TCL 微芯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对从事半导体器件业务的公

司原控股子公司天津环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2年4月更名TCL环鑫半导体（天津）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控股，TCL环鑫半导体（天津）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联营企业。自2021年6月起，半导体器件业务不再属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业务，TCL环鑫半导体（天津）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苏环鑫半导体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比率（倍）	1.55	1.38	1.20
速动比率（倍）	1.19	1.10	1.04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51.83%	56.88%	46.5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51%	31.31%	27.81%
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2.08	17.88	14.53
存货周转率（次/年）	5.67	9.96	11.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28	1.56	1.3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0	-0.12	1.76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度末普通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年度末普通股份总数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项目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3年	8.83%	0.85	0.85
	2022年	19.74%	2.12	2.12
	2021年	17.97%	1.32	1.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3年	6.65%	0.64	0.64
	2022年	18.77%	2.02	2.02
	2021年	17.32%	1.27	1.27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O/（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PO÷S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 - Sj×Mj÷M0 - 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已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12. 31		2022. 12. 31		2021.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462,747.85	27.69	3,182,952.26	29.17	2,445,884.35	31.37
非流动资产	9,043,556.48	72.31	7,730,424.55	70.83	5,352,051.55	68.63
合计	12,506,304.33	100.00%	10,913,376.81	100.00	7,797,935.90	100.00

最近三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7,797,935.90 万元、10,913,376.81 万元和 12,506,304.33。最近三年，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规模均呈持续上升趋势，公司的资产规模及其变动符合业务发展变化趋势。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63%、70.83%和 72.31%，公司资产构成以非流动资产为主，公司以非流动资产为主的资产结构主要系公司业务模式及业务状况决定的。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光伏硅片、光伏组件、其他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光伏电站的建设及运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典型的资金密集型特点，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大，导致资产结构中非流动资产比例较大。

2、负债分析

最近三年末，公司的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12. 31		2022. 12. 31		2021.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2, 232, 409. 48	34. 44	2, 302, 008. 25	37. 08	2, 044, 366. 01	56. 30
非流动负债	4, 250, 183. 65	65. 56	3, 905, 384. 43	62. 92	1, 586, 591. 97	43. 70
合计	6, 482, 593. 13	100. 00	6, 207, 392. 67	100. 00	3, 630, 957. 98	100. 00

最近三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630,957.98 万元、6,207,392.67 万元和 6,482,593.13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负债总额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增长，公司经营性负债等亦随之增加。

3、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3. 12. 31/2023 年	2022. 12. 31/2022 年	2021. 12. 31/2021 年
流动比率（倍）	1.55	1.38	1.20
速动比率（倍）	1.19	1.10	1.04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51.83%	56.88%	46.56%
利息保障倍数（倍）	8.41	6.43	5.64

最近三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0、1.38、1.55，速动比率分别为 1.04、1.10、1.19，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最近三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56%、56.88%、51.83%。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为：最近三年，公司业务发展较快，由于公司经营和项目建设融资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等债权融资的方式，致使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目前公司资产质量良好，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64、6.43、8.41，利息保障倍数保持较高水平，公司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

4、营运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3 年度	2022 年	2021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2.08	16.62	13.51
存货周转率（次/年）	5.67	9.96	11.52

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51、16.62、12.08。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较高水平，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能力良好，整体回款情况良好。

最近三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52、9.96、5.67，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公司存货管理水平良好。

5、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5,914,646.32	6,701,015.70	4,110,468.50
营业利润	456,547.08	732,541.70	500,560.30
利润总额	454,402.75	744,933.13	500,003.10
净利润	389,889.19	707,304.27	443,512.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1,605.90	681,865.38	402,961.76

最近三年，受益于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出货量快速增长，营业收入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利润水平较好，公司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90,000 万元（含 49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35GW 高纯太阳能超薄单晶硅片智慧工厂项目	365,005.00	300,000.00
2	12.5GW N 型 TOPCon 高效太阳能电池工业 4.0 智慧工厂项目	462,430.00	190,000.00
合计		827,435.00	490,0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

的可持续发展，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及优先顺序

1、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在拟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上一月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公司拟分配现金股利的金额多出至少 5,000 万元；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股票分红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五）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和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的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标准参照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标准执行。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调整及决策机制

1、董事会应当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认真研究和充分论证，具体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对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进行研究和论证。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3、公司应保持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但若发生如下任一情况下可以调整分红政策或股东回报规划：

(1) 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

(2) 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

(3) 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4) 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或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董事会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由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政策变动方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决定。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的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4、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

若当年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报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5、公司董事会拟订、审议、执行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七) 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时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二)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年）

1、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公司积极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是在综合分析企业整体战略发展规划、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经营情况、未弥补亏损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

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做出的安排。

3、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和修改机制

公司董事会至少每三年审议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由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政策变动方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4、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的具体计划

(1)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分配股利时，优先进行现金分红。

(2) 未来三年内，如果公司达到现金分红条件，将积极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未来三年，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的关键时期，为了满足快速发展中所需资金，同时为了充分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现金分红权益，公司计划未来三年各期如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较快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在满足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下，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股东的回报力度。

(3) 在符合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4)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1、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2 年 6 月 15 日，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3,231,733,69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55,490,706.89 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拟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3,233,766,983 股（总股本为 3,233,789,449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 22,466 股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5 股。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规定，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2 年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支付资金总额 390,937,809.33 元，视同现金分红。

3、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股本 4,043,115,773 股，剔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 5,011,854 股后的总股本 4,038,103,919 股为基数计算，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0 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49,907,018.94 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向股东分红后，滚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增加公司营运资金，以支持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及可持续发展。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